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摘錄)

日期：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正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 * * *

VI.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立法會CB(1)191/09-10(01)號文件 — 有關"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公眾諮詢"的資料文件(附有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527/09-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6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並特別講述文件中的重點。

討論

63. 葉劉淑儀議員憶述，在2000年及2001年立法會審議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時，持份者意見分歧，有關法案最終不獲通過。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她不信服立法建議可為商業企業、僱員及債權人等持份者帶來好處。葉劉淑儀議員提述，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不建議採納《美國破產法》第11章所訂的程序，原因之一是該程序需要法院高度參與，費

用高昂，但她認為臨時監管的建議同樣成本不輕。鑒於香港的企業大多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葉劉淑儀議員質疑是否需要訂立企業拯救程序，因為中小企業有財困時未必有資源使用此程序。葉偉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亦持類似的意見。

6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明白到，有財困的中小企業可能相對較少機會受惠於企業拯救程序，但提出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旨在提出方案，以彌補現行法定及非法定償債安排的不足，令公司可度過財政困難的時期，得以存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在企業拯救程序中的擬議臨時監管及暫止期可增加企業存續的機會，因為臨時監管人可獲更多時間擬備自願償債安排方案，供債權人審批。他向委員保證，僱員權益會在企業拯救程序下獲得保障，因為該程序會確保僱員的應得款項及權利不會遜於他們在公司清盤時所得的款項及權利。初步諮詢商界的結果顯示，企業拯救程序可協助企業在金融危機發生時渡過難關。

65. 王國興議員關注有何措施在進行擬議企業拯救程序期間保障僱員的權益，因為清盤的企業經常會拖欠其僱員頗大金額的工資、遣散費及其他法定應付款項。就此，王議員憶述，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的法案在2000年及2001年不獲通過，主要是因為持份者對於如何處理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沒有共識，他詢問諮詢建議有否充分處理議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事項。

6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重視在企業拯救程序中支付僱員應得款項的問題，他並重申，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旨在確保僱員的應得款項不會遜於他們在公司清盤時所得的款項。議員及持份者認為，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前，有財困的企業難以在信託戶口提供足夠的資金支付所有未償付的僱員工資及法定應得款項，政府當局在制訂諮詢建議時已考慮這些意見。政府當局現正就各項支付未償付的應付款項方案諮詢公眾，當中包括在2003年提出的建議，即參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做法，設定信託戶口所支付的款項上限。

67. 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關注到，當局是否需要和透過甚麼途徑邀請商界、專業界別及勞工界的持份者(例如勞工顧問委員會)就諮詢建議表達意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勞工顧問委員會簡介諮詢建議。政府當局會在3個月的立法建議諮詢期內安排諮詢論壇／小組討論，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主席表示，有意發表意見的人士可在諮詢期內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及／或在政府當局於2010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

68. 葉偉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延長諮詢期，讓持份者有更多時間綜合他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葉議員強調，保障僱員權益十分重要，但他關注到，無良僱主可能會在進行企業拯救程序期間濫用破欠基金。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是否適宜動用該基金支付正在進行企業拯救程序的僱主公司所拖欠的僱員工資諮詢公眾及破欠基金。

6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經考慮社會的主流意見和擬備及審議立法建議所需的時間後，政府當局或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延長諮詢期。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在3項處理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的方案中，只有方案B涉及動用破欠基金的款項。倘若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此方案可取，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安排諮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由於臨時監管人(與有關企業的董事局／管理層沒有關連的人士)會獲委任擬訂企業拯救的自願償債安排，僱主或公司董事濫用破欠基金的可能性將會減低。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4日